

翡翠水庫管理局 108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

成為優質永續水庫

貳、使命

確保大壩安全、不缺水、水質佳、淤積少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強化大壩安全：推動「提升安全監測效能」及「更新水工機械閘門基礎設施」中程計畫，完善大壩重要基礎設施功能，確保水工機械及翡翠發電廠運轉操作正常；縝密執行大壩安全監測及現地檢查，完成重要水庫整備維護檢查與強化地震等災害防護演練，確保大壩安全穩定，達成「大壩安全達成率」100%之施政目標。(府 BP6.1)
- 二、加強水源利用：完備翡翠水庫穩定供水計畫，強化水資源運用，提供大臺北地區民眾質優量足的飲用水水源，確保民生用水不虞匱乏，達成「水庫供水滿足率」100%之施政目標，同時供水附帶發電，生產綠色電能，減少碳排放。(府 BC1.3)
- 三、確保水源品質：加強水庫蓄水域水陸巡邏，確實掌握蓄水範圍內活動，杜絕外來非法活動，維持水庫周邊優質生態環境；持續推動集水區權責機關跨域合作，辦理聯合稽查，防治水庫上游各項潛在污染行為，並完善翡翠水庫水質管理與監測計畫，積極辦理翡翠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調查計畫，推動集水區防污減污工作，削減污染源，以達成水庫水質無優養化之施政目標，提供市民優質的飲用水水源。(府 BP5.2)
- 四、強化防洪減淤：推動水土保持中程計畫，加強水庫周邊水土保持工作，減少因暴雨冲刷表土流入水庫之泥砂量，持續辦理占墾地造林補植及割草撫育，涵養水源及強化保水固土能力，減少土壤沖蝕，有效減緩水庫淤積維持庫容，並建立翡翠水庫泥砂運移智慧管理模式，提升水庫蓄清排渾功效，降低水庫泥砂落淤；強化水庫防洪運轉作業，發揮水庫蓄洪效能，達成水庫年淤積率小於 0.2%與防洪減災之施政目標。(府 AP4.1)
- 五、推廣環境教育：持續推動水資源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，提升參訪民眾及環境教育團體人次成長率大於 4%(局 EP1.1)為目標，使更多市民能實地了解水資源之珍貴；提升志工專業知能，辦理志工專業訓練後評量合格率高達 100%(局 EP2.1)，以強化導覽志工解說專業能力；並提高服務品質滿足參訪民眾及學生學習需求，使參訪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的民眾年平均滿意度達 93.5%(局

EC1.1)。

肆、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	一. 一般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行政庶務、研考、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資訊、水資源教育(局 EC1.1、局 EP1.1、局 EP2.1)等業務。
貳.	一. 水庫管理	<一>安全檢查業務(府 BP6.1、局 AC1.1、局 AP1.1、局 AP1.2、局 AP2.1)	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、安全評估及維護改善，以確保水庫安全。 (1)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。 (2)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。 (3)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。 (4)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。 (5)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。 (6)資料簿冊之建立與更新。 (7)水庫整備維護檢查。 (8)辦理翡翠水庫邊緣坡地崩塌潛勢調查。
		<二>水庫操作業務(府 BC1.3、府 BP5.2、府 AP4.1、局 BC1.1、局 CC1.1、局 DC1.1、局 BP1.1、局 CP1.1、局 DP1.1、局 DP2.1)	辦理水庫操作及各有關資料之調查、測量、蒐集、統計、分析研究與系統設備維護改善。 (1)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。 (2)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。 (3)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。 (4)供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原水並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用水需求，以達成臺北市、新北市合作，共享翡翠水。 (5)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、測量、蒐集、統計與分析研究。 (6)洩洪警報系統、水庫操作系統、水文氣象測報系統、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。 (7)辦理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、水庫水質採樣檢驗。
		<三>經營管理	辦理水庫經營管理、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

		業務(府 AP4.1、府 BP5.2、局 CP1.1、局 CP2.1、局 DC1.1、局 DP1.1、局 EP1.1)	善維護，以確保水庫功能。 (1)水庫供水及附帶水力綠能發電，充實市庫收入。 (2)加強水庫水域管理，持續推動機關跨域合作。 (3)加強水土保持及水庫設施維護，減緩水庫淤積速度。 (4)賡續辦理造林地撫育及生態調查。
		<四>水力發電(局 BP2.1)	本項計畫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電廠之操作運轉維護。
		<五>發電售水作業(局 EP1.1)	辦理環保物品清理與推動綠色能源宣導、提升電廠效能技術交流及聯繫等相關業務。
參. 一. 般 建 築 及 設 備	一.	<一>水土保持工程(府 AP4.1、局 DC1.1、局 DP1.1)	辦理水庫上游蓄水範圍周邊治理，施作坡面保護設施、綠化植生、擋土牆、導排水設施、噴凝土及噴植生等，及水庫周邊道路及邊坡施作相關排水改善及邊坡保護工程。
	二.	<一>汰換翡管 110 號公務船(府 BP5.2、局 CP1.1)	汰換翡管 110 號公務船。
	三.	<一>其他設備	1.大壩擺線儀監測系統汰換第 3 期。(府 BP6.1、局 AC1.1)。 2.壩區 GNSS 監測站及基準站建置。(府 BP6.1、局 AC1.1)。 3.翡翠大壩溢洪道#3、#8 弧型閘門鋼纜更新。(府 BP6.1、局 AP1.2、局 AC1.1)。 4.翡翠大壩沖刷道控制閘門及擋水閘門大修工作。(府 BP6.1、局 AC1.1)。

		<p>5.翡翠機組導翼填料函組及自潤軸承套購置。(府 AC2.1、局 BP2.1)。</p> <p>6.翡翠機組水車軸封組購置。(府 AC2.1、局 BP2.1)。</p> <p>7.翡翠機組序控系統汰換。(府 AC2.1、局 BP2.1)。</p> <p>8.操作大樓及壩區不斷電系統電池組更新。(府 BP6.1、局 AC1.1)。</p> <p>9.辦理翡翠水庫放水監視系統汰換(府 BC1.3、局 BC1.1)。</p> <p>10.辦理翡翠水庫低功率環境監測應用資訊系統建置(府 BC1.3、局 BC1.1)。</p> <p>11.辦理翡翠水庫水質監測儀器汰換(府 BP6.1、局 AC1.1)。</p> <p>12.環境學習中心多功能學習教室(局 EC1.1)。</p>
肆. 第一預備金	一. 第一預備金	<一>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。